臺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壹、民政類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四十五、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申請書1份
2.同意書(派下現員1/2以上)1份
3.沿革1份
4.章程3份
5.載明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文件3份
6.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1份(附管理人名冊)
7.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1份(附監察人名冊)
8.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核符後發還)
9.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3份</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各區公所核轉</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非網路繳款</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一般申請：18日
（民政局：11日）
（區公所：7日）</td><td>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
（機關一）
（機關二）</td><td>4.須層轉核釋：</td></tr>
</table>

承辦單位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27256244 傳真：27598796
備註	1. 法令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1、25、26條等規定。 2. 申請對象：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並依本條例申報清理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或本條例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並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 3. 辦理程序：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民政局辦理，經民政局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核發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章程、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項目名稱	四十六、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選任證明文件(會議記錄【派下現員1/2以上出席】或同意書【派下現員1/2以上】)3份 3.管理人(監察人)名冊3份 4.管理人(監察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5.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3份(監察人變更免附) 6.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核符後發還) 7.法人章程影本1份 8.繳回原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9.繳回原核發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監察人變更免附)			
申請方式	各區公所核轉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一般申請14日 (民政局：8日) (區公所：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機關一) (機關二)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27256244 傳真：27598796
備註	1. 法令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5、38條規定。 2. 辦理程序：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民政局辦理，經民政局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管理人(監察人)名冊、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式。

項目名稱	四十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會議紀錄3份 3.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1份(派下現員名冊正本繳回，其餘核符後發還) 4.派下員變動系統表6份 5.派下員變動部分戶籍謄本影本1份 6.派下員變動名冊6份 7.派下現員名冊6份 8.拋棄繼承文件(拋棄書)1份及拋棄人員名冊6份 9.法人章程影本1份 10.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申請方式	各區公所核轉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一般申請14日 （民政局：8日） （區公所：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機關一） （機關二）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27256244 傳真：27598796			

備註	1. 法令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 2. 辦理程序：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民政局辦理，經民政局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辦理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派下現員名冊。

項目名稱	四十八、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1.申請書1份 2.會議記錄3份 3.民政機關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1份(不動產清冊正本繳回，其餘核符後發還) 4.變動部分不動產清冊3份 5.不動產清冊(變動後)3份 6.不動產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影本)1份 7.法人章程影本1份 8.繳回原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申請方式	各區公所核轉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非網路繳款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ATM□網路銀行□線上信用卡 □其它（請說明　　）		□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電話繳款 □其它（請說明　　）	
處理時限	一般申請14日 （民政局：8日） （區公所：6日）	2.網路申辦：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	3.須會外機關審查 （機關一） （機關二）	4.須層轉核釋：
承辦單位	民政局第三科 電話：27256244 傳真：27598796			
備註	1. 法令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39條規定。 2. 辦理程序：申請人備齊相關表件送區公所轉民政局辦理，經民政局審查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者，核發變更後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不動產清冊。			